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农农办〔2021〕112号

## 关于推荐申报2021年珠三角地区省级 现代农业产业园的通知

广州、珠海、佛山、东莞、中山、江门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按照省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2021-2023年全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方案》（粤办函〔2021〕207号）要求，为做好2021年全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鼓励珠三角地区（不含惠州、肇庆市和江门恩平、开平、台山市，下同）自筹资金建设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制定各市产业园建设工作方案，提出创建省、市级产业园的总体目标、建设任务、政策措施，实现优势产业、农业县（市、区）、主要特色品种产业园全覆盖。

### 二、申报条件

珠三角地区自筹资金建设省级产业园，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主导产业突出。特色产业园围绕 1 个主导产业(或 2-3 个关联度高的特色产业)，按照“生产+加工+科技+品牌”全产业链和城乡融合发展的思路，围绕资源禀赋优越、产业特色突出、生产链条完整、资源要素集聚的目标，建立生产、加工、研发、仓储、物流、营销、休闲旅游等全产业链体系。种植业类产业园种植面积 1 万亩，生猪产业园生猪年出栏量 30 万头以上，家禽产业园家禽年出栏量 500 万羽以上，水产产业园水产养殖面积 5000 亩以上，粮食以及特色鲜明的产业园以及东莞、中山市，可适当降低规模。功能性产业园应在现代种业、加工服务、设施装备、数字农业、品牌建设等领域，居于全省行业领先地位，要素资源聚集基础较好，创新服务、技术成果转化能力较强，可显著提升产业发展水平。

(二) 规划布局合理。特色产业园要立足城乡融合发展，明确地理界限和区域范围，全面统筹布局生产、加工、研发、示范、服务、旅游等功能板块，配套发展物流、电商等产业；功能性产业园要统筹布局研发、中试、转化、应用等功能板块；与当地产业优势、发展潜力、经济区位、环境容量和资源承载能力相匹配，符合当地经济社会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农业农村发展规划等要求，并与有关规划相衔接；水、电、路、网络、通讯等基础设施比较完备。农业产业园所在地须根据产业园建设需要落实建设用地。

(三) 选好实施主体。产业园实施主体由各市结合实际自行

确定。企业是产业园建设的主力军，鼓励引进省内外大型企业参与产业园建设，优先选择上市企业、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作为实施主体，也可结合实际选择省市县镇有关单位、新型研发机构作为实施主体。

（四）经营规模适度。鼓励制定土地流转奖补政策，建立健全激励机制。推行“产业园+龙头企业+生产基地+农户”模式，依托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承接土地流转，园区范围内农村承包地流转率高于全县（市、区）平均水平，生产性社会化服务体系健全。

（五）联农带农紧密。依托产业园主导产业带动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做大做强富民兴村产业。建立联农带农机制，通过订单农业、“土地流转+保底分红”等模式形成紧密合作关系，带动农民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

（六）绿色发展突出。耕地安全利用率高，严禁在严格管控类耕地种植食用农产品。全面推行“一控两减三基本”，实现农药化肥使用减量增效，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模式广泛应用。符合动植物疫病防控要求和环保等相关规定。发展高效节水农业、低碳绿色农业。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控机制和合格证制度，实现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全程可监控、质量可追溯、风险可控制，确保不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件。

（七）政策措施支持有力。建立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和市场化运作机制，实行园长制，县（市、区）政府主要

负责同志任“园长”，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运营、多方投入的建设格局。主导产业与产业园建设政策体系较为完善，在用地保障、财政扶持、金融服务、科技创新、人才支撑等方面有明确的政策措施。严格落实生产、消防、质量等各项安全措施。

### 三、管理模式

产业园责任主体是县（市、区）、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监督主体是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鼓励珠三角地区自筹资金建设省、市级产业园，符合省级产业园条件的，向省农业农村厅申报。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现场核查，符合条件的报省政府审定后公布，并纳入省级产业园管理平台统一管理。

珠三角地区各地级以上市结合各地实际，自行制定产业园投资建设计划、产业园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产业园建设年限和建设主体，规范管理产业园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 四、有关要求

（一）材料报送要求。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同意的推荐函，函中正文部分请说明本市自筹资金建设的计划和产业园推荐理由，附件部分包含推荐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基本情况简介（每园1000字左右）、基本情况表（见附件）。请于2021年8月30日前将推荐材料一式2份报送至我厅，同时将电子版发至电子邮箱。

（二）材料真实性要求。各申报主体负责申报材料的审核把

关工作，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有下列情形的企业不得作为产业园建设实施主体：近三年被列入中国信用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已进行信用修复或能提供解除失信惩戒信息书面文件的除外）；企业存在涉黑涉恶、拖欠工资等情形的；企业为“三无空壳公司”，资产运行不良（如资不抵债、资产负债率偏高等情形）。

附件：2021年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情况表



（省农业农村厅产业园办联系人：叶贞京，电话：020-37288750，电子邮箱：nynct-yzj@gd.gov.cn）

## 2021 年现代农业产业园基础信息汇总表（表一）

市人民政府（盖章）：

联系人：

单位：万亩、万头（万只、万羽）、万元

产业园名称	产业园区域内主导产业种（养）规模	计划总投资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县、镇统筹财政资金	实施主体自筹资金	牵头实施主体名称

说明：产业园名称格式：\*\*县（市、区）\*\*产业园（即“县（市、区）+主导产业名称”）本表由地级市汇总。

功能性产业园单独填报，主导产业规模一栏填写该功能服务的核心技术规模。

## 2021 年现代农业产业园基本情况表（表二）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盖章）：

产业园概况	产业园全称				
	产业园规划区域 乡镇名称				
	主导产业名称				
	已落实建设用地 地点		已落实建设用 地面积（亩）		
	产业园规划面积 （平方公里）				
	计划总投资 （万元）				
	其中：市、县级 财政统筹（万元）		企业自筹 （万元）		
	牵头实施主体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含手机）		
园区管理	管理机构名称		专职管理人员 （人）		
	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含手机）		
	经办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含手机）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扶持政策制定		1. 2. 3.		

## 2021 年现代农业产业园情况统计表（表三）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盖章）：

指标名称		单位	数值	备注
基本情况	农业总产值	亿元		
	产业园规划面积	万亩、 万只、万羽		
	种植业、渔业种养面积			
	畜牧业出栏量			
	主导产业一（名称：            ）产量	万吨		
	主导产业二（名称：            ）产量			
	养殖面积	万亩		
	其中：标准化养殖面积			
主导产业	产业园总产值	万元		
	主导产业产值			
	其中：一产产值			
	二产产值			
	主导产业加工转化率	%		
科技支撑	良种覆盖率	%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新品种新技术研发引进推广经费支出	万元		
	省级及以上科研单位设立研发平台	个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人		
集约经营	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占比	%		
	入园参与主导产业生产经营企业	个		
	其中：国家级龙头企业			
	省级龙头企业			
	从事主导产业生产经营合作社			
	从事主导产业生产经营家庭农场			



指标名称		单位	数值	备注
绿色发展	绿色食品和有机产品认证面积	万亩		
	绿色食品和有机产品认证个数	个		
	畜禽粪便（或秸秆）综合处理率	%		
	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			
	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			
	园内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的比例			
带动农民	带动就业人数	人		
	其中：二三产业就业人数			
	园内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支持水平	财政投入	万元		
	金融机构对产业园的贷款余额			
	社会资本投入			

## 2021 年功能性产业园基本情况表（表四）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盖章）：

指标名称	简单说明	备注
基本情况		
公共服务统一平台建设和服务情况		如：已服务、计划服务多少个省级产业园。
人才、科技、机构要素聚集情况		
核心技术及创新能力情况		
示范推广情况		
科研成果及转化情况		
产业融合情况		
提升主导产业整体效益情况		

注：功能性产业园填写该表，表中填写数据应为 2020 年数据，每项说明不超过 200 字。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排版：廖丽萍

校对：叶贞京

---